附1

**跨境贸易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（以下简称试点区域）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指引。

**第二条** 试点区域内注册的企业（以下简称试点区域企业），以及符合条件的银行（以下简称试点银行），适用本指引规定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（以下简称试点业务）。

**第三条** 试点区域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支，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。

试点银行按照了解客户、了解业务、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为试点区域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，履行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义务，确认收支的真实性、合理性和逻辑性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（以下简称海南省分局）依法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试点业务

**第五条** 试点银行可根据客户指令为试点区域内注册的经营规范、信誉良好的优质企业（以下简称优质企业）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。

试点银行自行确定本行优质企业的标准，对于优质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、初次收入以及二次收入外汇支出，试点银行可事后审核《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》。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，试点银行可要求优质企业提供相关单证。

**第六条** 试点银行可依据试点区域战略定位和行业特色，创新金融服务，自主办理试点区域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。

**第七条** 试点区域企业与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，试点银行可为试点区域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，并按国际收支申报有关规定进行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。

**第八条** 试点银行可直接为试点区域企业办理退汇日期与原收、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（不含）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货物贸易退汇业务，试点区域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局登记。

**第九条**试点银行为试点区域企业办理第六、七、八条试点业务时，可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种类。

试点银行为优质企业办理第六、七、八条试点业务时，可参照第五条业务办理流程。

试点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时，应符合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<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>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试点银行在办理试点业务涉外收付款（含实际收付款数据）申报时，交易附言中应注明“区域便利试点”字样。

第三章 业务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银行开展试点业务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辖内注册经营的银行一级分行或地方性银行总行。

（二）具备完善的试点业务内控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、业务授权、试点区域企业客户准入退出、试点业务实施规范、风险业务清单、统计监测、可疑交易预警与报告、应急管理、内部监督等方面。

（三）配备外汇业务合规专职岗位和熟悉外汇业务政策的从业人员。

（四）外汇业务合规记录良好，且近三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原则上均在B（含）以上且至少两年为B+（含）以上。银行成立不满三年的，自成立以来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原则上均在B+（含）以上。

**第十二条**  符合条件的银行应在办理试点业务前，向海南省分局报备试点准备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试点资格自评情况、内控制度、优质企业名单等。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对于符合条件的银行，以海南省分局名义出具书面备案文件，银行方可开展试点业务。

试点银行变更优质企业的，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海南省分局报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试点银行办理上述试点业务，应完善内部控制，优化全流程管理：

（一）尽职调查。了解试点区域企业主体信息、经营状况、内控管理等，分析判断试点区域企业的信用合规等情况，对试点区域企业实施内部信用分级管理。

（二）审慎展业。跟踪市场环境变化，了解不同业务特征和流程，结合试点区域企业信用状况，持续优化审核方式。

（三）监测核查。试点银行对试点区域企业经常项目收支持续跟踪评估，动态调整企业信用状况；对试点业务建立专门监测预警体系，及时发现、报告和处置异常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试点银行应暂停试点业务：

（一）试点银行未尽职审核，主动开展或协助企业开展监管套利、空转套利、虚假交易、构造贸易等异常交易，或为企业开展上述异常交易转移资金或骗取融资提供便利。

（二）试点银行的经营行为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金流动、金融稳定造成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试点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为B-及以下。

（四）试点银行不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工作。

试点银行暂停试点业务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并向海南省分局报备后，方可继续开展试点业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试点区域企业不适用本指引规定的试点业务：

（一）试点区域企业被外汇局降为B/C类或受到外汇局处罚且情节严重的。

（二）试点区域企业存在涉嫌构造贸易、虚假贸易等异常情况且无合理解释的。

（三）试点区域企业不配合外汇局、试点银行监督管理的。

**第十六条** 试点银行、试点区域企业应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海南省分局报送相关信息；主动报告异常或可疑情况，配合监督检查和核查。

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注册在试点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适用本指引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指引所指的“新型国际贸易”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电商、保税维修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等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。

本指引所指的“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”是指试点区域企业与境外交易对手之间的经常项目应收应付资金，合并为单笔交易的操作方式。境外交易对手包括单一企业、境外资金集中管理机构等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海南省分局负责解释。